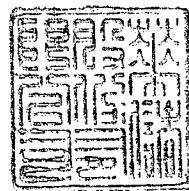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2001PZ/OZ01213A

公告事項：

本公司奉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北普稽一字第九〇一〇四四五六號函）准予實施倉棧自主管理，自本（十七）日零時起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款及第四條之一後款規定，調整如左：

壹、免徵收監視費用部份：

一、進口貨物之監視：

- 1、應貨主之要求，抽取進口貨物樣品之監視。
- 2、加印或更改進口貨物標記或箱號之監視。
- 3、改裝進口貨物之監視。
- 4、辦公時間外，自航空貨物集散站提貨與將已放行或轉運貨物運出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
- 5、辦公時間外，提取貨物裝保稅運輸工具之監視。
- 6、空貨櫃未能於海關辦公時間內申請，而於辦公時間外進出航空貨物集散站之監視。
- 7、進口貨櫃、貨盤無正當理由，於進入航空貨物集散站後逾期未拆櫃、拆盤進倉之監視。

8、進口郵包報關前，應收件人要求而拆包查看內容再加封之監視。

9、應貨主之要求進入存貨處所檢視未放行進口貨物之監視及進口貨物於放行前依規定須由貨主自行破壞之監視。

## 二、出口貨物之監視：

- 1、出口貨物在倉庫、貨棧或機坪內改裝、分裝、打包、打盤或改貼標籤之監視。
- 2、已驗封出口貨櫃起封再加封、改裝、分裝或換櫃之監視。
- 3、出口貨物於進倉後，應貨主之要求抽取樣品之監視。

## 三、轉口貨物或貨櫃之監視：

- 1、轉口貨物或貨櫃逾期不轉運出口之監視。
- 2、轉口貨櫃因故加裝出口貨物，換櫃或拆櫃改以卡車等運輸工具裝運之監視。

## 貳、規費減半部份：

原經海關加封之貨物，按每一貨櫃、每一保稅運貨工具徵收加封費每一次一百元；以其他方式裝運之貨物，按每一批每一次徵收加封費一百元，實施自主管理後，依海關規定領用封條由專責人員加封時，加封費減半徵收為五十元。



總經理  
余萃深

## 華儲公司實施「倉棧自主管理」各項服務須知

本公司實施倉棧自主管理後，貨物進出倉及已放行貨物出倉、提領可不受時間限制（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下班時間貨物進、出倉時，請各業者儘可事先知會本公司聯管中心，以利本公司安排後續作業事宜，節省貴寶號之時間。倘若有未盡事宜、欠周延或窒礙難行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包涵及賜教。自主管理組服務專線：（〇三）三九八七八七三。有關倉棧自主管理實施後，本公司相關業務執行、協調單位如左：

作業項目	作業單位	協辦單位	作業時間	備註
加、啟封作業及載運單登錄 回傳	自主管理組		二十四小時	
跨局一段式通關更改資料申請書	自主管理組		二十四小時	
載運單核銷作業	自主管理組		二十四小時	

作業項目		作業單位	協辦單位	作業時間	備註
聯合管制中心	自管理組	自管理組	進口組	二十四小時	
進口組、出口組	出口組	進口組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小時				
倉門啟閉控管	其他相關業務諮詢	進口會提案件審查	進口部分放行審查	貨櫃清單回傳作業	

作業項目		作業單位		協辦單位		作業時間		備註	
對作業	出口放行出貨查核、部分放行核	出口組	出口組	自主管理組	二十四小時				
出口貨物更改、航機標籤號碼及 重磅作業	出口貨物退倉、退關作業	出口組	出口組	自主管理組	二十四小時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管制區內移倉作業 二十四小時、管制 區外移倉作業自〇 八三〇時起至一七 〇〇時止							
區申請。 回原通關	一段式貨物退關，須								

作業項目		扣存、沒入及逾期、放棄貨物及已列拍賣貨物查對登記		作業單位	
進口組	出口組	出口組、進口組	出口組、進口組	協辦單位	作業時間
自 主 管 理 組					
管制區內移倉作業二十四小時、管制區外移倉作業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〇〇時止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小時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備註

作業項目		作業單位		協辦單位	
進口組	進口組	進口組	進口組	二十四小時	作業時間
備註					
進口特准專單作業	進口貨物重磅、補貼及更正標籤 作業	進口貨物退倉作業	進口貨物放行查核作業	進口艙單、短溢卸表、異常報告 表審核簽章	
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	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	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	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	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	

作業項目		進口保稅貨物會提作業			
作業單位		進口組			
協辦單位					
轉口聯運、轉運貨物出倉作業	轉口組（轉口）	轉口航機貨物進倉作業	進口組	進口組	作業單位
倉	倉	倉	出口組（轉口）	出口組（轉口）	作業單位
倉	倉	倉	自主管理組	自主管理組	協辦單位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小時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自〇八三〇時起至一七〇〇時止	作業時間
機股核可 經海關理 理	轉口出倉 轉口出倉 轉口出倉	轉口進倉 轉口進倉 轉口進倉	機股核可 經海關理 理	機股核可 經海關理 理	備註